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峰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

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半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81 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23-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现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